



##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iii)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更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明英女士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資料載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中。
- (4) 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